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分环卫管养范 围环卫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TZG2021333-055

二〇二二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就医药高新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外包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医药高新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TZG2021333-05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区域范围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片区，即东至泰州大道、南至周山河、西至引江河、北至老通扬运河范围内小区、企事业单位、街面商铺及道路垃圾集中点等的生活垃圾清运、6条道路的保洁、2座垃圾中转站及6座公厕等的环卫作业服务。

1.2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清理。

（2）6条主次干道（附表1）的道路保洁、小广告处理、环卫设施的清理和保洁、道路范围内各类垃圾清理和数字化派遣单各类举报单的处理。

（3）6座公厕（附表2）的保洁、维护。

（4）天虹路中转站、世贸河滨中转站的运行和维护；做到日产日清，如中转站出现故障，必须自行协调垃圾焚烧厂，并无



条件直接运至垃圾焚烧厂。

(5) 因工作需要,在上述服务区域范围内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等应急、突击性工作任务。

(6)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即合同服务期内月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年度服务合同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服务期内年度服务费不变,年度服务费为567.816万元,月服务费47.318万元。

3.2 本服务合同总额为一个年度服务费567.816万元,其中已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一个年度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3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服务费实行每月一付,即甲方依据月度考核评定结果,进行结算并支付月服务费(月服务费结算金额=47.318万元一月度考核累计扣除金额)。



3.4 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上月乙方服务费（本合同服务期内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的服务费支付应扣除预付款）。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项目招标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甲方依据《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项目考核文件》，对乙方按合同约定就医药高新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第五条 项目运行（履约）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月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5%。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终止验收合格时止，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好后 1 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资产处置

6.1 资产维护

(1)运行车辆及设备（设施）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所有运行、损耗、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对甲方移交的车辆、设备进行统计、复核检查后



接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

6.2 资产新增

如运行车辆、设备和设施无法使用或到报废期，经甲方审核同意，可按照生产作业正常需求更新车辆、设备和设施等，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采购并移交乙方使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固定资产。

6.3 其他

项目服务期间，所有以乙方名义申报政府奖补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申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工作、各类创建工作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项目考核文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



核，并根据考核成绩与乙方结算服务费。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按合同服务费及支付要求中的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实际应付合同经费款。

9.5 为乙方进驻镇街、小区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及政策支持。

9.6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保障乙方在小区的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执法及政策支持。

9.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

10.5 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数据统计、宣传展示、培训等工作。

10.6 负责对投放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转。

10.7 本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相应固定资产及相关数据、人员的名单、劳动（劳务）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文件。乙方的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配备的车辆、配建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由乙方维护运行，合同期满，乙方维护维修至正常运行状态（除已经提交甲方报废的车辆、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产



权归甲方。

10.8 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处置各类创建（检查）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

10.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试用期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前三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为乙方正常运营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乙方正式接管。过渡期内，乙方应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规范作业；同时，甲方扣除未移交固定资产（设备、设施及车辆）的运行费用后，经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过渡期服务费；过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未响应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方式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G2021333-055（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6.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附件和后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

（盖章）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市场化道路发承包作业量汇总表

2021 年市场化发承包作业量汇总表（人工作业）

序号	路名	起	讫	长度 (m)	保洁总面积 (m²)	备注
1	泰州大道	人民路	刁铺立交桥	7265	707582	
2	海陵南路	淮海路	姜高路	1579	60884	
3	祥泰路	老通扬河桥中	永定西路	3185	230141	
4	长江大道	老通扬河桥中	周山河桥	3967	516936	
5	凤凰西路	凤凰大桥	长江大道	3775	242993	
6	南官河东 侧无名路	周山河路	青年南路	2005	72640	
总 计				21776	1831176	



附件 2: 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公共厕所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蹲位			粪池容量 (m ³)	冲洗方式	建筑结构	是否有照明	是否管理房	是否工具房
				男	女	独立残位						
1	二	永定路北侧 (河西)	96	4	4	1	3	接污	水冲	砖混	是	是
2	二	西湖翠苑西 侧(河西)	102	4	4	1	3	接污	水冲	砖混	是	是
3	三	世茂河滨西 南角(河东)	35	3	3		3	接污	水冲	砖混	是	是
4	二	怡和花园西 北角(河东)	45.3	3	3	1	3	接污	水冲	砖混	是	是
5	二	凤凰路公厕	197.28	3	6	1	3	接污	水冲	砖混	是	是
6	二	鲍九路公厕	35.12	3	3		3	化粪池	水冲	砖混	是	是



附件 3：考核文件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 环卫服务项目考核文件

一、考核方式

考核遵循“质量标准为准绳、考核要求为依据”原则，按照每月考核，对该项目服务供应商工作运营情况对以下几方面实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给服务供应商：管理考核（人员、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立面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果皮箱、移动式垃圾箱、小广告清洗）、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垃圾清运转运作业、作业范围内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建立两级考核制度，形成区、镇街两级监督考核体系，实现对管养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实时监管，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载入“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工作台账。考核中采用影像资料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考核整改告知书。管理部门对当日查出的如为同一处、同一时间段、同一个问题，不作重复扣分。采购人对服务商每月两次暗查考核，专项巡查每月不低于一次；明珠街道负责本项目日常督导考核等工作，每月两次检查考核记录，检查考核记录要及时报送采购人，作为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奖惩的主要依据。

（1）日常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由环卫中心基层考核组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由环卫中心基层考核组、明珠街道考核组核实上报。处考核领导小组随时对考核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考核不实等情况，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诫勉、停岗、调岗等处理。

(2) 专项考核（重大事项考核）

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等问题，直接从当季考评总分中一次性扣除相应分值。

(4) 考核的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相关法规、条例、规定等；

(二) 招标书中的要求和投标书中的承诺；

(三) 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二、计分方法

(一) 扣分项

(1) 牵头或组织单位采取明查暗访、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进行考核，扣分标准详见《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项目考核文件》；

(2) 人员、车辆在作业中进行安全作业，确保全年无事故，非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扣 3 分；非自身原因发生安全死亡事故的，扣 5 分；

(3) 采购人向服务商移交的环卫人员，服务商及时支付工资，及时发放劳保用品，福利及防暑降温用品，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如发现一经核实，扣 2 分；

(4) 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被媒体曝光的：区级的扣 5 分，



市级的扣 10 分，省级的扣 15 分，国家级的扣 20 分并定为当次考核不合格，以曝光的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

（二）加分项

（1）本项目倡导绿色服务，响应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规划，在垃圾收集、道路作业、中转设备运行中节约用电，鼓励中标服务商自行投资空气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用于垃圾收集、道路作业、中转设备运行（中标范围内的相关电费不在中标价中扣除），并在服务期结束后移交给区政府的，加 5 分。

（2）中标服务商内员工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重大活动积极配合、业务突出等情况，被有关部门通报表彰的：区级的加 2 分，市级的加 5 分，省级的加 8 分，国家级的加 10 分，以通报表彰文件下达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

（3）中标服务商内保洁服务工作，城市卫生保洁在全市获得第一名的加 5 分，以批示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

（4）中标服务商在运营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形，中标服务商积极成立救灾指挥小组，主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的，加 10 分。

当次考核加分项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同一整改点和表彰事迹被不同主体通报的，按照最高标准一次性扣（加）分；考核对象收到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加倍扣分。

（三）明珠街道环卫部门负责镇街的考核成绩汇总，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成绩报送区住建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管理部门汇总后，总成绩为服务公司的月考核成绩，作为月服务费的结算依据，且根据扣分情况下达罚款通知。



(四) 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部分环卫管养范围环卫服务项目
考核细则 (100 分)
(1) 安全生产管理 (2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安全生产管理 (20 分)	作业生产中发生人员重大伤亡事件或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项目考核不合格
		鼓动工人闹事, 上访,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项目考核不合格
		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依法依规调处的。			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
		车辆违章作业, 违反交通规则发生违章	考核期内所有车辆违章扣分达 30%		扣 3 分
			考核期内所有车辆违章扣分达 50%		扣 5 分
			考核期内所有车辆违章扣分超过 (含) 80%		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	3	0.1 分 / 次
		清运、压缩车辆车速应 $\leq 60 \text{ km/h}$,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leq 20 \text{ km/h}$, 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0-12 \text{ km/h}$ 。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的要求。	5	0.1 分 / 次
		冲洗作业时洒水车不得逆行, 不得倒车洒水。	冲洗作业时倒车洒水的, 每车次扣。	5	0.1 分 / 次
		冲洗作业时必须有开启警示灯, 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5	0.1 分 / 次
		冲洗作业时车速应 $\leq 25 \text{ km/h}$; 冲洗作业时要注意避让行人。	冲洗作业时车速过快; 冲洗作业时未避让行人, 发生有责投诉的,	2	0.1 分 / 次

(2) 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8 分)	应急处突反应速度和执行力, 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 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 延误任务	3	1 分 / 次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 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	3	1 分 / 次



二	社会监督 (2分)	如遇文明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相关收集及分类指导工作；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延误任务	2	1分/次
		受到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	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的	1	1分/次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等及时落实整改	整改不及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1	1分/次

(3) 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70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人员、车辆管理(5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保洁员离岗、脱岗；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	1	0.1分/次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车辆乱停乱放。	2	0.2分/次
		按车辆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车辆日常维护、维修及车辆保险	服务商对车辆日常维护、维修不及时，漏维护的	2	0.2分/次
二	清扫保洁(10分)	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确保路面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落叶、无积沙、积泥、积水；保洁人员雨后应及时清除路面成堆泥沙、积水	路面有垃圾、积沙、积泥、积水	1	0.1分/次
		禁止焚烧垃圾	当街焚烧垃圾	2	0.5分/次
		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路段有污染的应及时清洗干净	路面有尘土、污物	2	0.2分/次
		各路段按网格化布局配备清扫员，服务商按上报的班组作业人数或指定的班组作业人数作业，	路段少人	1	0.1分/次
		城区道路按道路划分标准实行清扫保洁，保持道路无白色垃圾、无袋装裸露垃圾及环卫设施上无	道路上有白色垃圾	1	0.1分/次



三	机械作业 (10分)	张贴广告，路面见本色			
		保洁人员不得往果皮箱内直接倒保洁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非指定区域，如绿化带、下水道等	往果皮箱内倒垃圾，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	1	0.1分/次
		应及时清除当街燃放鞭炮的鞭炮屑或沿途抛洒的冥纸	路面有鞭炮屑和冥纸	1	0.12分/次
		及时做好市民因道路卫生保洁作业投诉的整改回复	整改不及时	1	0.2分/次
	公共厕所 (5分)	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车容脏乱	1	0.1分/次
		机械作业按要求实行冲洗。作业时禁止鸣笛，须按开启安全警示标志	鸣笛作业	1	0.1分/次
		为保证作业质量机扫车必须及时更换扫把，严禁干扫，必须带水作业	干扫作业	1	0.1分/次
		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更不得停车睡觉，有故障需及时上报	停车睡觉	1	0.2分/次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扫帚工作到位，避免冲水路径过短等现象	未按规定作业，冲水不到位	2	0.2分/次
		清扫机械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乱倒垃圾	1	0.1分/次
		道路清洗按要求进行车行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人工清理	清洗过程中未清扫遗留垃圾	2	0.2分/次
		作业过程中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未及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1	0.1分/次
四	公共厕所 (5分)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无专人，私自收费	1	1分/次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设施设备损坏	1	1分/次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环境脏乱，有垃圾、污迹，墙面乱写乱花，未悬挂指示牌	1	0.1分/次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	管道堵塞	2	1分/次



五	果皮桶 (5分)	果皮桶保持设备完好无损, 及时清掏清洗; 无倾斜、歪倒现象, 完好率不低于 95%	果皮桶倾斜, 不整洁	1	0.1 分 / 次
		目视果皮桶外表无灰尘、无污渍, 无破损, 摆放整齐	桶身有灰尘、污渍、破损	1	0.1 分 / 次
		果皮桶内垃圾无外溢现象	桶内垃圾外溢	1	0.1 分 / 次
		果皮桶内做到无蝇、无蛆	桶内苍蝇多	1	0.1 分 / 次
		果皮桶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附近有散落垃圾	1	0.1 分 / 次
六	垃圾中转站 (20分)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 设施标志齐全,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 设施标示不齐全, 管理制度不全	2	0.5 分 / 次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 操作不规范	2	0.5 分 / 次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 无积压。垃圾沉淀池每日清洗。	有积压的、未按要求清洗沉淀池的。	2	0.1 分 / 次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 无撒漏垃圾, 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 有撒漏垃圾, 有堆积杂物的	2	0.1 分 / 次
		垃圾站站外 5 米内环境整洁, 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 有撒漏垃圾, 有堆积杂物的	2	0.5 分 / 次
		垃圾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 在可视范围内, 苍蝇应少于 3 只/座。	不定期灭蝇灭鼠消毒, 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3 只/座	2	0.2 分 / 次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 不准随意举升, 拒收垃圾, 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 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	2	0.1 分 / 次
		垃圾站有专人值班, 除维修设备外, 不准关闭卷闸门; 维修设备必须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并协调处理好生活垃圾清运; 出现特殊情况必须报预案。	无人值班, 非维修时间关闭卷闸门的; 设备维修不及时; 维修设备时没及时协调好垃圾清运造成影响的; 特殊情况无预案的	1	0.1 分 / 次
	垃圾清运 (15分)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5	0.5 分 / 次
		垃圾中转站及时接纳生活垃圾, 按规定操作压缩设备, 垃圾转运要及时;	垃圾中转站拒收指定范围生活垃圾的, 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及时的;	3	1 分 / 次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 无囤积现象;	清运不及时	3	0.1 分 / 次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 服务公司严禁处理工业垃圾	未分类收集堆放的, 服务公司处理工业垃圾的,	3	0.5 分 / 次



	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1	0.1 分/次
	所有主次干道等可视范围内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小区的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及时	清运不及时，有囤积、运输遗漏抛撒等现象的，	5	0.5 分/次

备注：（1）本表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调整考核细则内容。

三、成绩考核评定及扣款

（一）成绩考核评定

用于对服务承包商的考核，实行“日督查、月检查评定，月奖惩”制度。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发现一处问题，按考核细则对应标准扣减相应分值。月考核：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85 分-95 分（含 85 分）为良好，75 分-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每次检查做好登记、拍照等影像资料，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同一处问题经考核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该项目的扣分标准，处 2 倍扣分；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4、检查发现问题后，15 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 分钟内未有整改行为，按 1.5 倍扣分及处罚；30 分钟未有整改按 3 倍扣分及处罚；60 分钟未有整改按 5 倍扣分及处罚。

5、如遇特殊情况路段不能进行清扫保洁的，月末应将这部分清扫保洁费用予以剔除。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日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2、考核及扣款

根据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镇（街）监督考核结果（得分），进行月服务费结算（扣款）。月度考核成绩与服务商月服务费挂钩，按月服务质量考核成绩（得分）与服务供应商结算、支付服



务费。

月考核成绩(得分)与月服务费的结算办法按以下内容实施:

(1)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核拨全部服务费;

(2)得分在 85-95 分(含 85 分),月服务费扣除以下费用来结算: $(\text{月服务费} - \text{项目人员工资}) \times (95 - \text{月度考核成绩}) \times 3\%$;

(3)得分在 75-85 分(含 75 分),月服务费扣除以下费用来结算: $\text{月服务费} \times (95 - \text{月度考核成绩}) \times 0.5\%$;

(4)得分在 75 分以下,仅结算月服务费中的项目人员工资,实际结算费用为项目人员工资 $\times [1 - (95 - \text{月度考核成绩}) \times 0.8\%]$ 。

3、专项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加班工资、防暑降温费、劳保用品、福利津贴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月服务费的 0.5% 罚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月服务费的 1% 罚款;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环卫

